

#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21〕37号

---

##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崇信县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定

(2021年7月27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7日，崇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关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崇信县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杨爱琴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0年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县政府《关于崇信县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2020年财政决算。



---

主送：县政府。

抄送：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城市社区），  
县工业集中区，县直有关单位。

---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